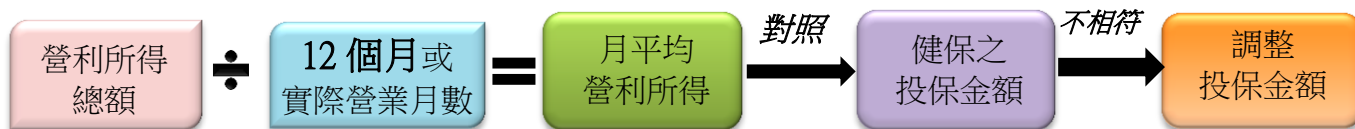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輕鬆計算、安心調整～負責人申報調整投保金額須知及流程

## 一、負責人投保金額之說明：

負責人係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，請於每年初結算前一年度營利所得後，若所得有異動，應於每年 2 月底前申報調整負責人投保金額喔！

## 二、負責人如何計算及調整投保金額：



## 三、負責人投保金額調整之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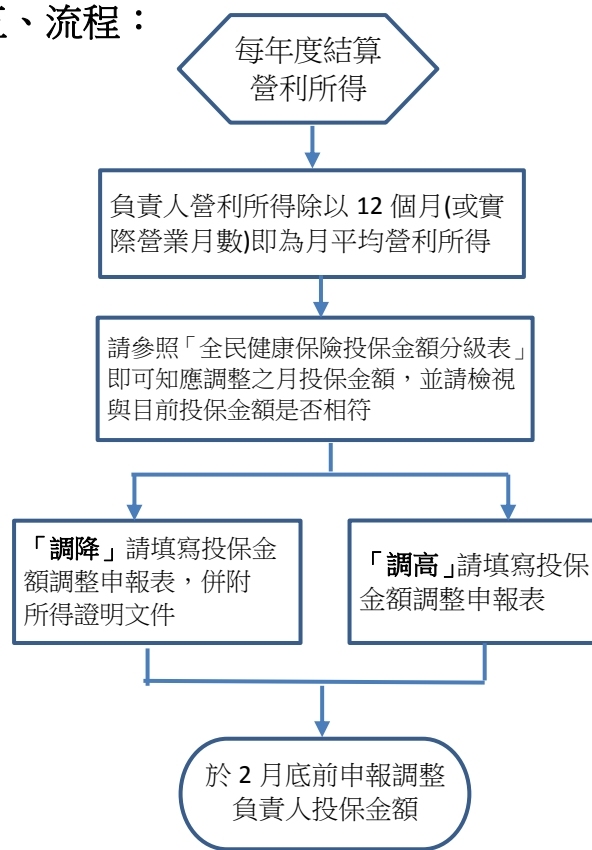
原則：應申報最高一級 182,000 元，所得未達最高一級者可自行舉證調降投保金額

僱用員工 5 人以下	調整下限： 最低不得低於 34,800 元	且皆不得低於 <u>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</u>
僱用員工 5 人(含)以上	調整下限： 最低不得低於 45,800 元	

## 四、調降投保金額時檢附文件：

組織型態	檢附所得文件	計算方式
公司	最近年度之 * 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* 個人綜所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* 股利扣繳憑單(若有 2 張以上皆需檢附) *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(現金股利+可扣抵稅額)÷12	營利所得給付總額÷12 月(或實際營業月數)
行號(獨資)	最近年度之 *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*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損益及稅額計算表)	課稅所得額÷12 月(或實際營業月數)
行號(合夥)	最近年度之 *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*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損益及稅額計算表) 以上皆須併附合夥契約影本	課稅所得額÷12 月(或實際營業月數)×合夥比率
小規模營利事業單位	最近一期「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」	銷售額×純益率÷營業課徵月數

## 五、流程：



★更詳細之投保金額訊息歡迎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：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健保服務/投保與保費/投保與異動/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>)

小叮嚀～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9 條規定略以，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，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。

※倘有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之疑問，歡迎來電  
0800-030598 或(07)231-5151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